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2頁至第93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76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74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列作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9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就財務報告附註28所述於本年度內向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用，因為在欠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成市值下，董事無法評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65,239,000港元，已建議分派其中65,766,000港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771,258,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8.9%，最大客戶約佔2.5%。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41.9%，最大供應商約佔36.7%。

除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其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福春先生
于廣泉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吳恩良先生
曲喆先生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尚立先生
陳文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袁天凡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寧高寧先生、祈立德先生及陳文裘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要終止時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參考市況、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加以釐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者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總數	權益合計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周明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11,000,000	0.63%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²		
劉福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¹	9,900,000	0.56%
	實益擁有人	8,550,000 ²		
于廣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¹	5,817,000	0.33%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續)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總數	權益合計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薛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劉永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吳恩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²	1,900,000	0.11%
曲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¹	775,000	0.04%
	實益擁有人	670,000 ²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用作認購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2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購股權計劃」一段之附註28。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7,099,974股)加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合計佔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權益合計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054,810,949	(1)	60.031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	7.968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138,000 1,194,810,949	(1) (1)及(2)	0.577 67.999
中糧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4,948,949	(1)及(3)	68.576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1,194,810,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1,204,948,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7,099,974股)加以調整。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以外有任何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貨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392,975,000港元。
2.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 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油類相關產品及大豆製品，總值約404,729,000港元。

此外，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還向同系其他附屬公司銷售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和轉售大豆總值約219,773,000港元。該等交易於合併報表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3. 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由ADM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油類原料及黃豆，總值約5,993,737,000港元。
4. 中糧酒業集團（「中糧酒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16,848,000港元；
 - (ii) 向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1,12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5. COFCO (BVI) No. 100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166,979,000港元。
6. 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13,266,000港元。
7. 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共6,792,000港元;
 - (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24,292,000港元;及
 - (iii) 向中糧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儲存及加工費7,036,000港元。
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嘉實業有限公司(「海嘉」)及中國食品貿易(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pton Company Limited(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鵬利中心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金及管理費用總額為2,894,000港元。

同日,中糧酒業與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中糧(北京)」)(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Beijing COFCO Plaza Development Co., Ltd.,「中糧廣場公司」,中糧香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中糧廣場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1,135,000港元及4,05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糧酒業及中糧(北京)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佔用額外辦公室空間,支付額外租金及管理費131,000港元及496,000港元。此外,租期已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糧酒業及中糧(北京)須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將分別為5,504,234港元及1,397,29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Bapton及中糧廣場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之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Bestfield Associates Limited(「Bestfie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OFCO (BVI) No.24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ADM China Holdings Ltd.(「ADM China」)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組織章程(「章程」)規定彼等各自於黃海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Yellowsea Oils & Grains Industries (Heze) Co., Ltd.)之權利及責任之若干條文。該公司現名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COFCO ADM Oils & Grains Industries (Heze) Co., Ltd.，「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從事生產及銷售花生油、豆油及其他副產品(例如花生粕及豆粕)之業務。根據該協議及章程，Bestfield與ADM China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者，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並同意按比例(分別為70%及30%)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出資。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6,000,000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為12,800,000美元。按照Bestfield持有的70%股權比例，Bestfield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8,96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88,000港元)，而Bestfield就合營公司投資總額之財務承擔總額為1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87,360,000港元)。鑑於利用花生提煉之食用油之邊際利潤較高，成立合營公司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該市場之業務及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食用油主要生產商之一的地位。ADM China為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則為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ADM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營公司獲中國當局批准，增加註冊資本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74,880,000港元)，其中Bestfield出資6,720,000美元(相等於約52,416,000港元)，ADM China出資2,880,000美元(相等於約22,464,000港元)。合營公司計劃將增加的註冊資本用於建設棉籽剝殼、脫絨及精煉車間，以及花生油廠及其配套工程。合營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後，Bestfield繼續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ADM China繼續持有其餘30%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增加出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1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及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將存款置於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為中糧公司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率相同。本年度內，利率為每年1.44%至1.89%不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及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置於中糧財務之存款約為人民幣394,2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9,636,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10. （續）

本公司董事對上述交易經已由本集團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感到滿意。此等交易之詳情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公佈。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關於第1項至第7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b) 關於第1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70%；

(c)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各自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

(d)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80%；

(e) 關於第4(i)、4(ii)、6、7(i)、7(ii)及7(iii)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f)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五位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于廣泉先生、薛國平先生與劉永福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中(該業務可能直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及秦皇島之兩間麵粉製造廠(其業務對象為中國北部及東部的麵粉市場)進行經營，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之間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與梁尚立先生組成，並有書面指引。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祈立德先生與陳文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之所有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就本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作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僅委任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祈立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要求，以及審核委員會須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

核數師

除自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職務，而過往同為聯席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唯一核數師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于廣泉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